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,35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人民币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9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3年6月25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6月2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)登记在



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6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.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户	股东名称
1	08****596	中山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306	东盛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: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

咨询机构: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咨询联系人: 何石琼先生 冯胜男女士

咨询电话: 0760-23130226

传真: 0760-23137825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

